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利豐集團成員



2006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集團營業額	+13%	514,388,000港元	454,202,000港元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3%	10,073,000港元	8,914,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5%	1.5港仙	1.3港仙

摘 要

- ☒ 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消費意慾向旺，帶動營業額大幅增長。
- ☒ 於本季度內，香港之店舖數目增加5家至235家。
- ☒ 於本季度內，廣州之店舖數目增加1家至41家。
- ☒ 於本季度內，東莞之店舖數目增加1家至6家。
- ☒ 於本季度內，珠海及澳門之店舖數目增加3家至18家。
- ☒ 有關收購東莞星瀚事宜，已獲省政府批准，有關交易可望於年中完成。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為584,22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現金仍然非常充裕。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理想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蓬勃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3%至514,388,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香港及廣州之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分別增加3.8%及11.2%。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235家店舖，於廣州設有41家店舖，而於東莞則設有6家店舖。相對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212家店舖，而於廣州則設有22家店舖。於本季度內，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於澳門及珠海開設的OK便利店共增至18家。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內，邊際利潤（不包括利息）由去年同期之30.2%上升至31.4%，原因是邊際利潤較高之食品服務所佔銷售比例上升以及電話卡和網上遊戲之銷售額上揚帶動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於第一季度之店舖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之23.8%增至24.9%，主要原因是香港之員工成本、店舖租金及廣告宣傳開支上漲，加上廣州及東莞之店舖營運開支因店舖網迅速擴展而增加。

於本季度內，綜合營業額、邊際利潤比率及店舖營運開支佔營業額比率均告上升，故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第一季度增加13%至10,073,000港元。



香港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因二零零五年經濟蓬勃發展形成之勢頭未見減弱，而本地消費仍為主要動力，加上失業率下降及工資上升均產生推動作用。股票及物業市場暢旺，進一步帶動消費氣氛。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年度各行各業前景普遍向好。

鑑於市場利好，本集團繼續於各方面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第一季度內，本集團店舖網擴展步伐加速，增添5家新店舖。

本季度焦點乃「加菲妙妙每一天」促銷活動，成功推動營業額穩健增長，交易宗數及每宗交易單值價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亦已於第一季度完成安裝新一代銷售點電子系統，而總部的訂價系統亦將於第二季度完成升級。新系統將縮短處理交易時間，進行推廣活動時更見靈活，而數據處理亦將更為準確。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月推出一系列傳統中式飯盒，即時帶動營業額取得每日店舖平均銷售雙位數字增長，反映OK便利店獨家發售該新品系列能為大眾市場帶來超值之午餐選擇，吸引顧客一再光顧。

廣州之便利店市場於第一季度未見顯著增長，主要競爭對手先前表現急進之開設新店步伐似乎已放慢。

廣州零售市場普遍暢旺，帶動市場對優質零售物業之需求，本集團預料未來數月將出現零售租金壓力，故可能會拖慢開設新店舖之步伐。

自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啟業以來，東莞之新店舖取得穩健雙位數字增長。「雙店舖」之創新模式及一系列麵包出品證實能有效吸引更多人流，而且由於麵包出品訂價相宜，顧客對便利店之定價亦感到物有所值。



業務前景

由於自第一季度開始市場已形勢大好，本集團預期中港兩地經濟將於未來幾個月持續強勁增長。

隨著夏季將至，加上六月份舉行世界盃，將刺激銷售額進一步增長，特別是包裝飲品、啤酒、零食及雪糕。

香煙於四月中在香港揭開減價戰戰幕，將對香煙之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公務員五天工作制度將影響寫字樓區店舖週六早上之早餐時段顧客人流，倘私營機構亦跟隨改制，有關影響將更為顯著。

為緩和有關影響，本集團已增加宣傳力度，刺激銷量及人流。惟零售租金高企帶動通脹，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將抵銷對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之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我們預期香港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之表現將優於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最終獲得省政府批准收購東莞星瀚之連鎖便利店，交易料可於第二季完成，隨之著手整合全線店舖。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之店舖數目將因此而增加約200家（主要為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將於第二季度開設深圳首家OK便利店，展開珠江三角洲之店舖網絡拓展計劃，積極邁向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首要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其他非內部增長之拓展途徑，同時並按二零零六年所訂策略全力進行覆蓋珠江三角洲多個城市之店舖網絡擴展計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李國豪（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4,388	454,202
銷售成本		(393,069)	(350,456)
毛利		121,319	103,746
其他收益	2	44,539	36,202
店舖開支		(128,157)	(108,203)
分銷成本		(8,736)	(7,703)
行政開支		(18,724)	(14,6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241	9,399
所得稅開支	3	(2,003)	(1,777)
期內溢利		<u>8,238</u>	<u>7,622</u>
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10,073	8,914
少數股東權益		(1,835)	(1,292)
		<u>8,238</u>	<u>7,622</u>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5	<u>1.5港仙</u>	<u>1.3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導致本公司於境外業務淨投資，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滙兌差異處理方法之會計政策有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準則許可計入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借款，作為本公司於境外業務淨投資其中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借款所產生之滙兌差異已計入綜合賬目。於過往年度，該等滙兌差異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已追溯採納，而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輕微。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514,388	454,202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1,621	26,742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8,487	6,613
利息收入	4,431	2,847
	44,539	36,202
總收益	558,927	490,404

收益確認包括貨品銷售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剔除本集團之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93	615
遞延所得稅	1,810	1,162
	<u>2,003</u>	<u>1,777</u>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0,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1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75,281,379股(二零零五年：672,147,3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虧損為4,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0,000港元)已包含在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417,130	375,303
發行股份	1,711	—	—	—	—	—	1,711	330
僱員購股權	89	—	—	679	—	6	774	275
滙兌差異	—	—	—	—	218	—	218	3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0,073	10,073	8,914
三月三十一日	<u>121,257</u>	<u>177,087</u>	<u>13,433</u>	<u>3,145</u>	<u>341</u>	<u>114,643</u>	<u>429,906</u>	<u>384,853</u>
組成如下：								
儲備							399,507	359,637
末期股息							30,399	25,216
							<u>429,906</u>	<u>384,853</u>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5.32%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5.32%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4%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3%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3%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9)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2,405,509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51.90%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9)	51.12%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0)	6.73%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2,754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9%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1)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3,8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7,0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6)及(8)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3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3,660,000	公司 (附註2)	7.9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68,050,000	其他 (附註3)	10.07%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5,260,000	其他 (附註4)	5.2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42,504,000	公司	6.2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42,504,000	其他 (附註5)	6.29%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42,504,000	公司 (附註6)	6.29%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 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6.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成立,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意見。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